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為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有效日期」）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於生效日期後將繼續及被視為有關所有權文件之證明書並具備相當於所有權文件之效力，並可按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起由「辛康海聯」改為「南海石油」。

此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作出之公布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為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發出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本公司股份之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一個月期間內，將彼等現有之本公司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以便換取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必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指明或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會接納以本公司股票換取新股票。

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於生效日期後將繼續及被視為有關所有權文件之證明書並具備相當於所有權文件之效力，並可按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起由「辛康海聯」改為「南海石油」。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Zhou Ling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及薛薇女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人杰先生及Chai Woon Chew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